

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院高民康110重上139字第1120017878 號

主旨：公示送達吳松、吳孟霖判決正本1件。

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

公告事項：

- 一、本院110年度重上字第139號吳麗雯(即吳塗城之承受訴訟人)等與簡鳳英(即賴招治之承受訴訟人)等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應送達吳松、吳孟霖之上開文書，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
- 二、節本如附件。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十四庭

書 記 官 林虹雯

附件：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上字第139號

上 訴 人 1吳麗雯(即吳塗城之承受訴訟人)

2吳秋生

3吳阿長

4魏美芬

5游正隆

6吳志強

7吳素蘭

8吳素卿

訴訟代理人 蔡聰明律師

複代理人 黃奕彰律師

9田逢美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陳德弘律師

複代理人 蔡孟潔

上 訴 人 10吳啟維

11吳偉賓

上 二 人

訴訟代理人 王仁佑律師

江昊緯律師

上 訴 人 12吳火扁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蔡聰明律師

複代理人 黃奕彰律師

上 訴 人 13吳文龍

14吳文進(身分證統一編號：C120379867號)

15許名曦

16張以全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張國龍

上 訴 人 17陳咸雍

18張承濂

19張世璿

20張志文

兼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21張雅芬

上 七 人

訴訟代理人 蔡聰明律師

複代理人 黃奕彰律師

上 訴 人 22楊松柏

23楊進川

24楊寶蓮

兼上三人

訴訟代理人 25楊淑卿



上訴人 26楊玉環
27楊淑娟
28李聰明
29姜禮增

上一人
輔助人 姜昱全
30吳簡娥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蔡聰明律師
複代理人 黃奕彰律師

上訴人 31李嘉芸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施寶玉

上訴人 32王美津

33陳文彬

34盧銘棟

35莊玉雲

36藍素惠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蔡聰明律師
複代理人 黃奕彰律師

上訴人 37林春仁

38賴俊志

39陳盈璇

40陳宣穎

41陳政安

42陳昭蓉

43吳風祈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蔡聰明律師
複代理人 黃奕彰律師

上訴人 44吳忠峯

45吳振瑋

46吳宥萱

上 三 人

訴訟代理人 陳德弘律師

複代理人 蔡孟潔

上 訴 人 47林根茂(即林吳玉之承受訴訟人)

48楊玉枝

49吳志偉

50王玉山

51王玉琳

52王玉明

53吳井

54吳阿三

55吳聰益

56吳金枝

57吳進添(即吳正雄之承受訴訟人)

58吳建賢

上 六 人

訴訟代理人 陳德弘律師

複代理人 蔡孟潔

上 訴 人 59吳敏華

兼50-52、59

訴訟代理人 60吳惠玲

上 訴 人 61吳松茂

62吳宗謙

63吳心能

64吳東衡

65吳秉儒

上 二 人

訴訟代理人 陳德弘律師

複代理人 蔡孟潔

上 訴 人 66吳承樺

67於文明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於文聖

上訴人 68吳柏仲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王仁佑律師

江昊緯律師

上訴人 69吳文通

70吳文賢

71吳承泰

72吳奕鉅(即吳文進〈身分證統一編號：C120379296

〉之承受訴訟人)

73吳素貞

74吳太郎

75吳賴梅

76吳美蓉

上 二 人

訴訟代理人 王仁佑律師

江昊緯律師

上訴人 77吳美茹

78吳文進(身分證統一編號：F122643658號)

79吳鈞皓

80吳念禪

上 二 人

訴訟代理人 鄭凱文

81吳承軒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方云清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吳志偉

上訴人 82吳忠義

83吳松

84吳孟霖

85吳鴻國

86吳碧珠



46吳宥萱

上 三 人

訴訟代理人 陳德弘律師

複代理人 蔡孟潔

上 訴 人 47林根茂(即林吳玉之承受訴訟人)

48楊玉枝

49吳志偉

50王玉山

51王玉琳

52王玉明

53吳井

54吳阿三

55吳聰益

56吳金枝

57吳進添(即吳正雄之承受訴訟人)

58吳建賢

上 六 人

訴訟代理人 陳德弘律師

複代理人 蔡孟潔

上 訴 人 59吳敏華

兼50-52、59

訴訟代理人 60吳惠玲

上 訴 人 61吳松茂

62吳宗謙

63吳心能

64吳東衡

65吳秉儒

上 二 人

訴訟代理人 陳德弘律師

複代理人 蔡孟潔

上 訴 人 66吳承樺

67於文明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於文聖

上訴人 68吳柏仲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王仁佑律師

江昊緯律師

上訴人 69吳文通

70吳文賢

71吳承泰

72吳奕鎰(即吳文進〈身分證統一編號：C120379296
〉之承受訴訟人)

73吳素貞

74吳太郎

75吳賴梅

76吳美蓉

上 二 人

訴訟代理人 王仁佑律師

江昊緯律師

上訴人 77吳美茹

78吳文進(身分證統一編號：F122643658號)

79吳鈞皓

80吳念禪

上 二 人

訴訟代理人 鄭凱文

81吳承軒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方云清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吳志偉

上訴人 82吳忠義

83吳松

84吳孟霖

85吳鴻國

86吳碧珠



87吳鳳娥

88李吳鳳姑

89吳佳龍（即吳明波之承受訴訟人）

90吳佳鳳（即吳明波之承受訴訟人）

上 二 人

訴訟代理人 王仁佑律師

江昊緯律師

被上訴人 簡鳳英（即賴招治之承受訴訟人）

簡世南（即賴招治之承受訴訟人）

簡鳳敏（即賴招治之承受訴訟人）

簡鳳子（即賴招治之承受訴訟人）

簡世明（即賴招治之承受訴訟人）

上列當事人（下個別均以姓名稱之）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吳麗雯、吳秋生、吳阿長、魏美芬、游正隆、吳志強、吳素蘭、吳素卿、田逢美、吳啟維、吳偉賓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29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3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2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略）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鍾素鳳

法 官 陳心婷

法 官 郭俊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書記官 林虹雯

